	公職人貝	財 産 甲 報 衣			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 葉虹靈	1.促進輯 服務機關	型正義委員會	1.委員											
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	2.		2.											
申 報 日 108年11月	101日	申報類別定期申報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(二)不動產1.土地													
1. 土地		<u> </u>	<u> </u>	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	取得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土	地 變	動	情 形	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	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				
 本欄空白	公人)(行为	<u> </u>				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	
建物標	面積(平方 權利範示)	所 有 權 人	取得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公尺)(持分) 得)時	間得)原因											
建	物變	動	情 形											
建物標	示	│所有權人│變動時	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-												
種	類 總 噸 數 船 籍	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											
	77 77 78 78	得)時	間 得)原因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9 m - h + \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 -	影腳踏卑) ── ─	Т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 汽 缸 容	量 所 有 人 得) 時	取得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'													
型 立	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 及 編	示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價額					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: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576	,538 元)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大安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503,092
合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461
合庫商業銀行海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42
第一銀行竹溪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29
華南銀行華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57,649
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1
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1,177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3,589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虹靈		10,498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名 稱	新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 本欄空白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石 件 八 啊 77	有八 貝貝 (株)	平 位	数示 四 頂	4月71 中中70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 ;	元)			
名 稱 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青單 位	票面價數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→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(單位淨值		總額
本欄空白	西公で・立て 吉 敞 ニ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貝朗・州室市 九	5)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總額
	 				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3	至白		·								
2	.保險										

保	險	公	ョ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ב ב	注
本欄空	E白	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 人	. 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.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原	4(發生) 因
本欄	第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虹靈